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第 1644 (2005)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44 (2005) 号决议要求我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定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以便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那些最终被指控发动恐怖袭击、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另外 22 人的人。黎巴嫩总理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给我的信 (S/2005/783, 附件) 中请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审判所有对这项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是根据这一请求提出的。决议要求我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本报告便是依照上述要求提交。

2. 黎巴嫩总理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来信还要求扩大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以包括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所有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第 1644 (2005) 号决议要求我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开展磋商, 就扩大委员会授权, 以便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袭击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在同项决议中还授权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黎巴嫩政府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所发生袭击的工作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已与黎巴嫩政府建立联系, 并采取措施增强履行该项授权的能力。我日后将根据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不断进行的磋商, 并根据对委员会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实效的评估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二. 与黎巴嫩当局的磋商

3. 与黎巴嫩当局的商讨分两个阶段进行。2005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 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率领由法律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前往贝鲁特访问。访问期间, 米歇尔先生会晤了黎巴嫩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他还会晤了外交部长, 并与司法部长和一个高级法律小组进行了长时间的详细会谈。米歇尔先生访问贝鲁特之后, 一个黎巴嫩代表团访问了



联合国总部，以举行进一步磋商。代表团由两名资深法官组成，同米歇尔先生以及法律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的同事讨论了有关建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的法律问题。会谈于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内容涉及问题的实质和细节。

4. 我要指出的是，米歇尔先生及其同事没有同黎巴嫩对话方进行谈判。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我们透彻地探讨了在今后可能进行的谈判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一致认为，若安理会决定进行谈判，磋商并不妨碍今后的谈判立场。双方磋商中提出的主要议题及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如下。

三. 为建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所需要的国际援助

5. 安全理事会责成我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定建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这反映了一个共同的想法，即一个纯粹的国内法庭将无法切实有效地完成审判犯罪被告人的任务。同时，我们同黎巴嫩当局的磋商显示，如果设立纯粹国际性质的法庭，黎巴嫩将再也无须担负责任，确保使一项主要而且严重影响黎巴嫩的罪行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建立混合法庭似乎将最为妥善地平衡兼顾黎巴嫩和国际方面参与法庭工作的必要性。这一平衡兼顾将取决于法庭的成立文书、管辖权、适用法律、地点、构成以及财务安排等重要特征。

6. 联合国在过去 13 年里的实践显示，国际法庭或国际援助建立的法庭有三种不同的成立文书。法庭曾由安全理事会决议、国家法规或联合国和直接与设立法庭有关的国家之间的协定设立。从这些经验中汲取的一个主要教训就是，有关国家应参与法庭的设立。在同我们的黎巴嫩对话方详尽商讨这一问题之后达成一项共识：黎巴嫩与联合国之间缔结协定是设立法庭的最适当方式。该协定缔结后，将由黎巴嫩当局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国家立法行动。这种做法并不排除安全理事会采取补充措施来确保法庭的实效并与法庭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7. 必须确定法庭对涉案人员及所实施行为的管辖权。安理会第 1644 (2005) 号决议第 6 段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哈里里先生和另外 22 人丧生的恐怖爆炸的事项管辖权提供了指导。然而，决议第 7 段提出了扩大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以包括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所有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认真探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对属人管辖权提供了广泛的指导。第 1595 (2005) 号决议重申，安理会“呼吁黎巴嫩政府将犯罪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黎巴嫩当局在同我们的磋商中也使用了这些措辞，并表示愿意让法庭对所有应为杀害哈里里先生及其他人承担责任者拥有属人管辖权。

8. 选择法庭适用法律的工作必须顾及所实施犯罪的种类，尊重黎巴嫩的法律文化以及多年来其他法庭的工作所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标准。与黎巴嫩当局的

磋商显示，适用黎巴嫩的实体刑法在确保法庭具有国家特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被告提出的具体指控还取决于调查结果。适用于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的起草工作可以获益于现有国际法庭取得的经验，并适当考虑所处理事项的具体情况。

9. 法院地点的选择并不直接取决于其法律依据或适用法律。地点的选择应既考虑到将司法程序设在受影响国境内这一目标，又考虑到法官、检察官和法庭工作人员以及证人和被告的安全。关于法庭所在地的决定还必须顾及涉及的后勤和财政问题。与黎巴嫩当局的磋商凸显了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在现阶段，黎巴嫩当局显然基于对安全问题的关切，认为法庭可能无法在黎巴嫩境内有效运作。必须认真全面地审议这一问题。

10. 在磋商期间讨论了法庭的构成。黎巴嫩当局强调指出，法庭若要切实有效地实现其宗旨，具有大量的国际参与必不可少。无论法庭构成问题的商讨结果如何，最重要的是，应以确保司法程序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来任用法官、检察官及其他法庭人员。

11. 不应低估设立和维持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所需费用。假若可能设立黎巴嫩问题法庭，应对资金来源给予认真审议。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讨论了法庭的资金筹措问题。我在这份报告中写道：“司法机构的活动不能完全依靠变化无常的自愿资助。”黎巴嫩当局在我们举行的磋商中承认，黎巴嫩应对法庭提供财政捐助，但数额应与该国的财政状况相符合。如要设立法庭，就必须找到资金来源，以确保法庭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其连续性和有效运作。分阶段开展法庭的活动，并在开始阶段侧重于最必要的任务，可以有利于节省费用，提高实效。

12. 必须指出，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的制定工作不会事先决定法庭何时开始运作，也不会阻碍以逐步分阶段的方式来建立法庭的各个不同部分。此外，还必须确保在适当时机从目前的调查顺利地过渡到今后的司法机制。

四. 结束语

13. 对哈里里先生的袭击以及黎巴嫩境内的其他类似爆炸事件造成了一种不安全和恐吓气氛，严重影响了该国政治机构的运作及经济和社会生活。与黎巴嫩当局的磋商显示，黎巴嫩迫切需要查明杀害哈里里先生及其他人背后的真相，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我们的对话方表示，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使该国恢复稳定，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14. 假如需要采取措施，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将那些被指控发动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哈里里先生及其他人丧生的恐怖袭击者绳之以法，那么，我们与黎

巴嫩当局的磋商提高了秘书处对那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了解。安全理事会假若可以接受秘书处和黎巴嫩当局之间就主要问题达成的共识，不妨考虑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我开始与黎巴嫩政府谈判，以期按照本报告的提议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